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弘光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孟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持有附表所示支票，因遺失經本院以民國112年度司催字第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12年1月18日公告在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之期間已屆滿，且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。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期日，應並通知已申報權利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聲請人前揭所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112年度司催字第1號卷宗核閱屬實，並有公示催告公告網頁查詢資料1份（附於司催卷）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屆滿（112年7月17日）後3個月內即112年8月21日具狀向本院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有民事聲請除權判決狀1份（本院卷第11、12頁）在卷可參，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 
02 書記官 蔡芬芬

03 附表：  
04

| 編號 | 發票人      | 付款人      | 受款人   | 發票日（民國）    | 票面金額<br>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    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弘光機械有限公司 | 華南銀行頭份分行 | 坤旗企業社 | 111年10月20日 | 4萬6,515元      | FD0000000 |